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若干媒體報導之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認購事項（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有媒體報導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隨後若干其他網絡媒體引述及轉載有關報導。

為避免對投資者及輿論導向造成任何誤導混淆，本公司針對上述媒體報導謹此澄清，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作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部分為13,850,000港元，乃專門用於擴大供應鏈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供應鏈業務的預期增長。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將該等資金分配於「品牌傳播」業務或任何有關「城市走廊」的業務。

董事會將審慎檢討資金分配，並尋找有助於本集團收入增長的項目進行投資，例如建設零售平台及營運中心，以及就新產品成立合營企業。

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並非由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可能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不承擔責任。股東及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並非由本公司發佈之資料，尤其不應參閱媒體報導及市場猜測。投資者僅應參閱本公司所作出及在聯交所網站上所刊發之公佈及其他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